

# 2026 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采购包 2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南京松立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与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相关服务，协助甲方做好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一、服务范围

主要协助提供玉带片区、港口、码头、地铁三线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工地、其他重点领域及重大工程的除尘抑尘、雨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情况，固废、能耗等影响环境的相关要素现状情况的调查与检测，以及相关区域城市管理工作等。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内容协助提供以下专业技术支持及现场指导：

1.协助采购人对在建项目环保相关内业资料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服务。重点对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合理性、以及环保培训计划实施情况等内业资料核查，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2.协助采购人动态掌握在建项目环境与城市管理相关现状，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服务。重点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开展环境监控（监测）设施运行状态、施工围挡设置合规性，以及废水、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与检测工作。

3.协助开展相关区域大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完成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提出整改建议或优化措施。

4.协助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相关辅助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环境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等相关工作，从专业技术层面提供应急处置建议及技术支持。

5.提供专业化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专业知识，提供辅助服务。

6.协助采购人对玉带片区、港口、码头等管辖区域除尘抑尘、雨污水收集、污水处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服务。

7.协助开展企业排污行为、固体废物处置、能耗管控等环境影响相关要素的现状调查，辅助排查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或优化措施。

###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用总额：50.8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税金等费用）；

2.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阶段性环境监测报告、组织实施报告等作为支付依据，所有报告需经乙方专业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 五、联系人条款

在服务期间，甲方指定王潇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70642104（手机/固话）；乙方指定胡明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51797673（手机/固话）。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除负责按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七、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任何变更与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完成或者服务期限到期之日终止。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其他条款

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2日

